

ON LEGAL GUARANTEEING TO RELIGIOUS FREEDOM

论宗教自由的 法律保障

杨合理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论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

杨合理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 / 杨合理著.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348 - 3943 - 6

I. ①论… II. ①杨… III. ①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①D922.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7978 号

责任编辑：米 敏

责任校对：禾 虫

出版 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郑州金秋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90mm×1240mm 1/A5 印张：11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 - 3000 册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内 容 摘 要

宗教自由是指个人或一定团体所享有的基本人权，并由宪法确认为基本权利加以保障。本书主要说明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基本原则、国际标准、主要制度和界限、保护宗教自由的国家义务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强我国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建议。为此，本书对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含义、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历史进程和意义、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制度、我国宗教自由法律保护的成就和建议等问题进行系统探讨。

宗教自由不仅包括内在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包括外在的宗教行为自由。从其内在逻辑结构上看，宗教自由包括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三个要素。宗教自由的主体，不仅包括个人，而且包括宗教团体；宗教自由的客体是宗教，当宗教活动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时，就是合法的，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当宗教活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就必须受到法律限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宗教自由的特点有：不受侵犯性和易受侵犯性、无对价性、个人性和群体性、普遍性。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经过曲折历史进程。就世界范围看，各国宪法关于宗教自由的规定有三种类型：宗教自由、信仰自由或信教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

宗教存在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依据，宗教是人类一种精神需求。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意义重大，表现在：宗教自由是民主宪政的必然要求；保障宗教自由，有利于提升公民道德和社会整体道德；保障宗教自由，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宗教自由，有利于国际之间友好交往。宗教容易被否定，因此，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宗教自由的宪法保障，并形成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宗教自

由原则、平等保护原则、国家中立原则、宗教宽容原则等。

联合国非常重视宗教自由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国际人权公约规定宗教自由的平等保护、界限以及国家保障宗教自由的义务等国际标准。此外，其他专门公约也对宗教自由作出规定。

近代以来，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并逐渐形成一系列法律保障的主要制度：一是政教分离制度；二是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限制制度，具体有形式规范上的限制和实质手段上的限制（公共利益理由、比例原则）；三是宗教团体的自治，表现在：宗教团体新成员的补充和教育、维护宗教团体的秩序、宗教团体的经济自主等方面；四是尊重和保障宗教自由是国家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尊重和保护宗教自由的国家义务、政教分离制度下尊重和保护宗教自由的国家义务。

我国宗教自由的保障走过曲折道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非常重视宗教工作。宗教自由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表现在：宗教立法获得重大进展、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相继设立、公民的宗教宽容与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此外，港澳台地区宗教法制建设的成就突出。同时，目前我国宗教自由法律保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针对这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宗教自由法律保障。为此，需要做到：树立正确的宗教法治观；完善宪法第三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激活有关宗教自由纠纷的司法；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依法打击打着宗教旗号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宗教自由实现。

序

胡玉鸿¹

合理博士的大作《论宗教自由权的法律保障》即将付梓出版，嘱我写个序言，说实话，受之有愧，但又却之不恭。在我的印象里，能够帮别人写序的人，要么是名重宇内的学术大家，要么是作者的授业恩师。我这两个条件都合不上。但合理不合理地选上了我，又让我有受宠若惊的感觉。为了感谢作者的瞧得起，只好拉拉扯扯写上几句，以示对该书出版的庆贺。

—

人是精神的动物，这就决定了人与其他动物不同，除了满足生存所需要的物质条件之外，人还要有思想，要有个精神寄托。这就是我们常言的信仰问题。自然，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部分人都不信教的国度而言，信仰并不是人们的日常生活所需。国人所强调的更多的是理想、信念，而不是信仰、虔诚。然而，就理想与信仰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异还是非常明显的：理想更多地强调的是追求、行动，为了一个既定的目标不懈地去努力、奋斗，但信仰则主要是精神层面的认知、尊崇，它让信仰者有一份精神的自得，以守护心灵的宁静；理想需要的是血与火的执著，而信仰则是默默的坚守；理想要求的是人们对高尚目标的服膺与牺牲，而信仰则希望人们遵

¹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公法研究中心”主任。

从自己的良心行事。从这种意义上说，理想并不能替代信仰，一个有理想的民族并不一定就是一个有信仰的民族。然而，在我们看来，一个有活力的民族，不但应当有着理想，还应当拥有信仰。共同的信仰能够把民族中的各个成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使他们有着深层次的精神合作与精神交流。

信仰又更多地与宗教信仰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在人类走过了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阶段之后，人类主动地寻求精神上的寄托，这就有了宗教信仰的需要。“宗教对于有信仰的人来说通常意味的远不只是对一个教条的接受。它意味着虔诚和崇拜的行为，对祷告的依赖，共享圣礼，参与某些仪式。敬祭和斋戒的履行。”当然，这还只是宗教信仰的形式层面，在实质内容上，宗教信仰“意味着诚服于上帝的权柄，遵从他的戒律，哀求和获得他的恩典的帮助，藉此过一种与他相称的生活”^①。可见，宗教信仰是对具有人格的神的不加判断的崇拜与服从，它要求的不是质疑，而是服膺；不是批判，而是维护。或许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以往常把宗教称为对世界的颠倒的、虚幻的反映，是人们逆来顺受、不思进取的麻醉剂。在这种氛围下，宗教信仰不但与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无缘，甚至成了落后分子乃至反动分子的代名词。

然而这种理解是有问题的！我个人虽然不信教，但就有限的了解当中，仍然可以知道宗教在推动人性净化、维护社会和谐上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宗教关注人的品质，特别是着重于人的道德升华。无论哪种主流的宗教，都不外乎是要求人们行善事，做好人，没有哪种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是教人胡作非为的。韦伯从新教伦理的角度，探讨了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问题，韦伯的中心观点无非是告诉人们，新教徒的伦理美德，铸就了资本主义的精神。例如在财富观方面，韦伯指出：“基督新教的人世禁欲举其全力抵制财产的自由享乐，勒紧消费，特别是奢侈消费。反之，在心理效果上，将

^① 陈嘉映主编译：《西方大观念》（第2卷），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1302~1303页。

财货的取得从传统主义的伦理屏障中解放出来，解开利得追求的枷锁，不只使之合法化，而且直接视为神的旨意。”^①换句话说，禁欲主义不是放弃对财产的正当追求，而是反对人的贪婪与拜金主义。在这种观念之下，劳动成为人的天职，自律成为职业准则。当然，韦伯对于新教伦理是否有溢美之词，新教伦理是否就是资本主义的内在精神特质等这些问题都可以再讨论、再反思，但它起码告诉，宗教倡导的美德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

其次，宗教使人易于养成“敬畏之心”，而这对于社会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一种心理素质。对于宗教徒来说，他（或她）必须时刻关注自己的行为，因为神或上帝无处不在，人们的行动或许不会被他人所窥见，但全知全能的上帝则无时不在关注其子民的行为；在人生的终端，上帝是根据一个人一生的功过来决定其是上天堂还是下地域。正因如此，一个虔诚的教徒应当时时审视自己的行为，有无违反宗教的准则和上帝的旨意。这样，宗教信仰就成为人们拥有“敬畏之心”的动力所在，它不仅是对上帝诫命的服从，更是对世俗规则的尊重；不仅是对个人的自省和反思，也是对同类的理解与关切。当一个人做事和行为时从来就无所顾忌，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个人最终会成为社会的危险分子。总之，欠缺对规则的尊重，社会难以凝聚成团结的机体；没有敬畏的观念，个人就不可能约束自己的行为。实际上，任何一个社会都希望他的人们能够安分守己，但没有敬畏之心的存在，显然就无法达致这一目标。对于那些从来就没有“怕”的观念、以无法无天作为自己行事标准的人来说，任何他人都只是达到自己目标的工具，所有的社会规则都只能约束他人而不是用来规制自己。可以想象，人人都以这样一种心态活在世上的时刻，社会就必然会成为人人为敌的战争状态。因而，需要强调一个在精神上拥有绝对权威的神的存在，用她的训诫、命令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韦伯作品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页。

再者，对于社会和谐而言，宗教信仰也是一种极为有益的精神力量。以和谐社会所必需的弱者保护而言，就与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密不可分。以基督教为例，其在诞生之初就对弱者的境遇给予无限的同情：第一，《圣经》抗议现实的苦难，幻想美好的天国。基督教斥责社会贫富不平等，鄙视富人，仇恨压迫者，将富人骂作“要吞吃贫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害良者。第二，他们倡导建立理想的“千年王国”。天国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平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实行民主制度，男女平等，互以“兄弟”和“姐妹”相称，过着朴素的生活。第三，宣扬“信徒因基督的牺牲而得救”，也就是说，劳苦大众信奉基督就可以从苦海中得救，就可以摆脱对命运、死亡和各种鬼魔的恐惧，即使是被社会所鄙视和抛弃的人，也同样可以得救^①。为了改变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现状，基督教教义倡导教徒身体力行，给社会弱者以人文关怀。《旧约》特别指出，禁止任何人两手空空地回避贫民而不给以救济，甚至要求人们以一种坦诚和友好的表情、快乐和善意的心情对穷人提供慈善帮助。《圣经·新约》更是十分强调仁慈、行善和怜悯，甚至主张施爱于敌。总之，基督教将“爱你的邻居”确立为人生的一大诫命，这对于增强人们的团结，维护社会和谐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

宗教不仅对于社会而言存在极为有益有影响，对于法律而言也是如此。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认为，社会生活的这两方面处于对立之中：宗教之预言的和神秘的一面与法律之组织的和合理的一面正相矛盾。但它们又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与宗教共享某种要素——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人们的法律情感赖此得以培养和外化。否则，法律将退化成僵死的教条。同样，任何一种宗教内部也都具有法律的要素，没有这些，它就会退

^① 陈红霞：《社会福利思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71~72页。

化成为私人的狂信。”①

伯尔曼认为，基督教会对于法律而言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形成和发展了以下原则、观念和制度，从而推动着由古代法律向近代法律的转型与进化，这包括：

1. 不合作主义原则，这是基督教法学的第一条原则。由于罗马帝国的迫害，基督教认为，与基督教信仰冲突的法律在良心上没有拘束力。“基督教时代是以主张反抗与上帝意志相悖之法律的道德权利——实际上也是义务——开始的。”并由此成为关于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款的根据之一。②

2. “人性升华”的法律改革。在皈依基督教之后，罗马皇帝把修订法律以使“人性升华”看做是他的基督徒的职责，这包括：给予妻子在法律上更大的平等，把配偶双方的合意规定为婚姻有效的要件，使离婚变得更为困难；取消父亲对其子女生杀予夺的权力；重修奴隶制法，给予奴隶控诉之权；扩大了奴隶解放的方式，允许奴隶因与自由人有血族关系而取得种种权利；将衡平的概念广泛引入法定权利与义务之中，因此使一般法律的严苛得以缓和③。

3. 教会法的形成与世俗法的改进。中世纪晚期的教会法是西方最早的现代法律制度，它的成功促使世俗当局建立它们自己的专职法院，出版专业法律文献，改造部族的、地方的和封建的习惯，建立它们自己的相应法律制度，以调整封建财产关系、暴力犯罪、商业交易和许多其他事务④。

4. 法律矛盾的调和。教会率先告诉人们，相互矛盾的习惯、法令、判例和学说可以通过分析与综合来调和。借助于这种方法，教会在重开对陈旧的罗马法研究的时候，通过把罗马法中繁复的范畴和分类变为抽象的法律概念，改造了罗马法⑤。

①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5页。

②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9页。

③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0页。

④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4~75页。

⑤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5~76页。

5. 倡导“良心原则”。所谓良心原则，意指法官在审判被告之前必须先审判他自己，换言之，他必须自己充作被告，这样一来（据说），他就会比罪犯本人知道更多关于罪行的情况。“既然根据良知，所有当事人都是平等的，良心遂与法律中的衡平观念结合；衡平法便由此而生——它保护贫困无援之人，反对富豪和权贵之家，执行信托与信任关系，提供诸如禁令一类所谓人身救济。”^①

6. 法律制度的多元性观念。与教会法并存的，还有王室法、地方法、商方以及其他法律，“多种法律制度并存于同一政治组织中，这就为法的至高无上的观念提供了一种合法的依据；政治权力总是服从于法律要求，除非统治者一手遮天，竟能够控制所有现行的法律制度。”^②

7. 坚持“法律之发展原则”，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被自觉地建立在以往权威的基础上，也被自觉地用来适应现在和将来的需要。“16世纪后，西方法获得新生的关键，在于这样一种新教观念：由于上帝的恩宠，个人有一种通过其运用其意志来改变自然和创造新的社会关系的权力。这种新教的个人观念将成为近代财产法和契约法发展的核心。”^③

8. 主权观念的诞生。学者断言，“中世纪的政治学说是一种主权学说”。这是因为，在中世纪，被看做世俗权和精神权的化身的帝王和教皇互争霸权，由此引发了对主权观念的探讨^④。虽然这一探讨后来由于“人民主权”学说的成立而没有继续，然而，直到目前，“对国家控制精神的权力设立了宪法限制”，以及“对立法机关和法院干预纯粹宗教事务和处罚纯粹道德行为的权力所施加的限制”^⑤，仍然可以视为是这一学说的余波。

① [美]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7页。

② [美]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79页。

③ [美]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81页。

④ [荷]克拉勃：《近代国家观念》，王检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页。

⑤ [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页。

从以上不完全的引述当中，人们可以发现，欠缺宗教观念的支撑，西方社会的法律断不会成为今天的这种形态，法治的普遍范式当然也无法形成。同样，正因为有宗教理念的支撑，才形塑了今天法律的特质：既注重法律的统一性与普遍性，又强调法律的人性化与个别化；既提倡以平等的规则来同时约束强者和弱者，又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与同情；既要求人们对于国家法律服从与尊重，又提倡反抗恶法与暴政。

特别需要指出的一点就是，那就是上帝造人观念中衍化出来的人的尊严的理论。在《论人的造成》一文中，基督教思想家格列高利就“人肖上帝”与人的尊严问题作了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论证：

第一，人是上帝创世时的最后一个被创造者。“人是在开天辟地之最后出现的，这并非因为他无用而排在最后，而是因为他天生就是君王，一出现就要统治他的臣民。”世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供人这个“君王”驱策的对象。不仅如此，上帝创造万物，都是随意所之，唯独在造人方面特别的慎重：上帝“在造人之前先立好目标，然后按照这个目标去造他，为他造出一种适合并配合其作用也符合预定目标的本性”。就具体目标而言，包括“既给它灵魂的优势，也给它身体的形式，使它最适合作君王之用”。上帝赋予人以灵魂，使人“即刻就显示出其高贵而杰出的品质，远超乎个人地位的卑微渺小，因为它是自治的，不依附于别的主，自由自在，特立独行”；上帝也给人以形象，“酷似其原型之美，完全具有君王的尊贵”。

第二，人的外貌展示了其尊严的存在。“人的身体是直立的，他向天伸展，昂首向前。这就是表明他有君王尊严的标记。在一切存在物中，唯有人是直立的，其他动物都弯身朝下，这就清楚地表明了两者之间孰尊孰卑：动物俯首屈体，受人支配，人则昂首挺胸，统治它们”。在今日的人们看来，这话似乎有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类的自大之嫌，但从人与动物的区别并从而显示人的尊严而言，似乎也无可非议。不仅如此，人从上帝那边获得了“理性者”的地位，“完全的生命只存在于理性者（我指的是人）身上，他有生长力、感知觉，还有理性，受心灵的支配”。这样，人就是形体

(“心”)、灵魂(“性”)、理性(“意”)三者完美的统一体。

第三，由于人是上帝所造，因而“人们身上是存在着一切优秀的原则，一切美德和智慧，以及人们所能想象的一切高级的东西，而这一切中最突出的一点乃是人们不受制于必然性，也不受缚于任何自然力，人们是自由自决的。因为善是一种自愿的作为，不屈从于任何控制力，正因如此，出于威胁强迫的事就不可能是善的”^①。格列高利在此所揭示的一个重要原理是，人们虽然分享了上帝太多的善，但其中最为根本的则是“自由”。因为自由，人们可以摆脱命运的“必然性”，也可以超越环境形成的“自然力”，从而得以自由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而不受任何威胁或强迫。

在格列高利看来，由于自由，人从而拥有尊严；相反，人如果失去自由，则尊严不复存在。在格列高利的另外一篇文章《论亡者》中，格氏明确指出：“当他受外力强迫而去做某事违背他的自我统治的意愿时，那就是对他尊严的褫夺。因为如果人的本性在他自己的自由选择中，违背自我统治的力量而被迫去做那与他（意愿）不相一致的事情，这就等于剥夺了他原初的善，野蛮地抢走了他的与上帝相似的荣誉。”^②由此可见，自由既是人不能剥夺的本性，也是人成就其尊严的标志。

在当代社会，人的尊严业已成为法律的伦理准则，这同样意味着宗教观念在推动人的地位的提升和法律的良善方面，厥功甚伟。

三

宗教及其信仰的作用如此之重要，因而对于宗教信仰自由的保

① [古罗马]尼撒的格列高利：《论人的造成》，载[古罗马]尼撒的格列高利：《论灵魂和复活》，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3、17、18页、41页。

② [古罗马]尼撒的格列高利：《论亡者》，转引自吴天岳：“恶的起源与自由意愿：从存在论的恶到生存论的恶——从尼撒的格列高利《论人的造成》到奥古斯丁《论自由选择》”，载彭小瑜、张绪山主编：《西学研究》（2003年第1辑·总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5页。

护，就成为启蒙运动以来法治建设当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对于这种信仰保护的重要性，请允许我引用美国著名政治家、思想家麦迪逊充满哲理与雄辩的一段言论，来作为我想说但又担心说不好的“理由”：

我们认为有一个基本且无可争辩的真理，即“宗教信仰，或者说是对我们对造物主的义务，以及我们履行这种义务的方式，只能由理智和信念来引领，而不能屈从于胁迫和暴力”。每个人的宗教信仰必须由他们自己的信念和良知决定；按照自己的信念和良知来实现自己的信仰是每个人的权利。这是一种在本质上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不可剥夺是因为，人类的想法只能由人类按照自己的意念对各种迹象进行思考而得出，不能听从别人的命令；它不可剥夺，还因为它不仅是对人的一种权利，还是对造物主的一种义务。每个人都有义务把这样的尊崇给予造物主，只有这样该义务才被人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这项义务在时间顺序和义务程度上优先于公民社会的主张。在任何人被接受成为公民社会的一员之前，他首先必须被视为是宇宙之主宰的臣民：当他是公民社会的一员时，他仍然保有对宇宙之至高者的效忠。因此我们认为在宗教问题上，没有人的权利应被公民社会的制度所削减，宗教并不在它们的管辖权内。的确，在没有其他规则存在的时候，对于那些可能会分裂社会的任何问题，最终只能由多数人的意志决定；然而，多数人也会践踏少数人的权利^①。

这段引言特别重要，因为它涉及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几个重要特质：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是自然权利的一种类型，先于国家和社会的存在。这就意味着，对于宗教信仰自由而言，它并非国家和法律恩赐给人们的一项权利，而是作为个人自然而然、天经地义即可享

^① 16 [美] 詹姆斯·麦迪逊：《反对宗教征税评估的抗议请愿书》（1785年），转引自 [美] 小W. 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 沙夫斯：《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隋嘉滨等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59~60页。

有的一项权利，因而是不可克减也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

第二，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所拥有的正当的权利。既然宗教信仰仅仅关涉个人，因而每个人都有权利根据自己的良知与信念来决定是否信仰某一种宗教，这其中，既不容许强迫，也坚强反对歧视。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尊重他人宗教信仰的义务。

第三，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自由当中消极自由的一种类型。在法学上，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相对，前者强调的是排除妨碍，而后者着重的是提供条件和积极行动。对于任何国家来说，宗教事务都是属于个人自治的领域，而非国家权力动作的场合。

第四，宗教信仰自由的维护方面，特别要强调对少数人权利的保护。换句话说，何种宗教是法律所要确立的国教，哪种宗教应当确定为邪教而不允许生存于世，这不是可以通过民主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解决的问题。涉及个人内心的信仰，都只能由这一个人自己来加以决断，必须提防多数暴政可能对少数人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与剥夺。

欣喜的是，在美国建国初期发生的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论争，今天的法律制度已经为其划上了完满的句号。一方面，国际人权公约将其作为人的一项神圣的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明定于人权的相关条款之中。《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此开启了通过国际公约保护个人宗教信仰自由的先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除重申这一要求外，另外三个条款延伸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范围：一是“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二是限制法定原则，即“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三是强调“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另一方面，世界各国基本上都在宪法和法

律中确认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些规定，保证了国内宗教信仰自由的立法规定与国际社会通行法律准则的接轨。

四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法律上的规定是一回事，实际的运作和效果则是另一回事。毋庸讳言，我国虽然在根本法上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神圣地位，然而，这些规定是否一定能够落到实处呢？恐怕不这么简单。究其原因，我想可能与这样几个方面的因素相关：第一，冷战思维导致对西方宗教的恐惧症，在更多时候我们是将西方传入的宗教视为洪水猛兽，并直接与外国势力的支配、干涉联系起来；二是大一统封建因素的影响。中国自秦汉以来即实行封建制度，以大一统的框架来运作，而这种大一统不仅要求疆域统一，还要求思想统一。在这个意义上，很多人将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视为一种异已的力量，必欲除之而后快；三是社会环境导致的大众认知。如前所述，中国自古以来即缺乏宗教传统，因而在许多人的眼里，宗教信仰自由并非什么了不得的权利，有没有或有多少都无所谓，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人们观念上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的漠视，对于那些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也就不那么敏感。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杨合理博士新著《论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的出版，意义重大，值得推荐。在笔者看来，作者的这一研究成果，起码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我们给予重视：一是对宗教正面功能的维护。作者就宗教在推动人们精神境界的提高、调节人们的心

理情感、促成社会的整体人性提升、维护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进行了很好的论述，从而有利于转变普通人对宗教及其信仰的看法，也为宗教通行于现代社会的正当性提供了很好的合理性论证；二是在宗教自由权的具体阐述上，作者将之作为既涵括内在的宗教信仰自由，又包括外在的宗教行为自由的权利来加以分析。尤其重要的是，作者从内在逻辑结构的角度，对宗教自由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权利内容三个要素进行了有深度的分析与解构。宗教自由权的权利人，不仅包括个人，也包括宗教团体；宗教自由权的客体是宗教，在现代社会中，宗教行为与宗教活动的正当性取决于法律的相关规定；宗教自由权的特点有：不受侵犯性和易受侵犯性、无对价性、个人性和群体性、普遍性。以上相关论述都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国内法学界、宗教界的相关研究内容；三是立足于当代中国宗教自由权保障的实际，冷静地分析了我国在这一方面的成就，当然也严正指出了其中存在的不足，因而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对于改善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权保障的制度，有着献计献策的经世致用功能。当然，本书在理论深度、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方面也自然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我们期待着作者的后续研究，能够为我们提供更加丰硕的学术成果。

杨合理博士毕业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受教于著名法学家周永坤先生，学风扎实，为人厚道，尤其难得的是，杨博士对于宗教自由问题情有独钟，不仅作为其博士论文的选题，更是其今后学术研究的努力方向。我们祝贺本书的出版，我们也期待着读者的批评，以期本书的内容能够更加完善。